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葉健芬

電話：9322634#1203

電子信箱：yeh55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20098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各衛生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徐迺維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(三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言

線

